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合 同之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2025-33）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1号）等有关规定，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合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俞斌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及变化：199.48亿元人民币。2020年以来，太保产险发生过一次注册资本的变更，2023年3月20日太保产险注册资本由194.7亿元人民币变更为199.48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320XW

关联关系说明：太保产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类型

本关联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接受太保产险委托开展资金委托管理业务，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签署后，协议期内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 3 亿元（5 年累计）。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合同签署后，协议期内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即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 亿元（5 年累计）。

该关联交易不适用相关比例要求。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太保产险签署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接受太保产险委托，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开展资金委托管理业务。协议期内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预估不超过 3 亿元（5 年累计）。

协议经双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准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述关联交易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0 月 24 日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太保产险在协议期内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 3 亿元（5 年

累计)的额度内进行委托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并与太保产险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协议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如实际执行中超出上述累计额度,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5日